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一項涉及出售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之股權及收購Iomega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Iomega已根據該協議提交終止通知，而該協議亦已據此而終止，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上午十時零六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一項涉及出售易拓長城及深圳易拓之股權及收購Iomega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主要及關連交易**

Iomega之董事會(「Iomega董事會」)接獲一份由第三方提出，有關以現金進行收購之建議，並決定此建議相較該協議而言，乃一項較優勝的建議(即是從財務上的角度看來，此建議相較該交易而言，對Iomega的股權持有人更加有利)。Iomega董事會授權Iomega在支付於該協議第8.3(f)節載列之終止費用後，終止該協議並訂立一項協議以落實上述之第三方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lomega向賣方提交終止通知及按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生效。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就該交易收取任何按金及／或代價，而lomega已向賣方支付合共7,500,000美元之終止費用。本公司作為賣方之一，已收到上述終止費用其中的4,626,000美元（即7,500,000美元之61.68%）。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之終止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其他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上午十時零六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蕭裕俊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明、譚文鈺、王金城、楊軍及蘇端；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